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他字第1號

原告 NGUYEN DINH HUNG(阮庭雄)

DUONG THI QUYEN(楊氏娟)

DUONG HONG VINH(楊紅榮)

LE HONG QUAN(黎紅軍)

LO VIET DANH(呂越名)

被告 得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慶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班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阮庭雄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楊氏娟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捌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楊紅榮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黎紅軍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貳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呂越名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仟零肆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

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。再者，依勞動事件法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5人（以下以中文姓名稱之）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8年度竹北救字第13號裁定均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竹北勞簡字第20號判決原告5人全部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5人負擔，嗣原告阮庭雄、楊紅榮、黎紅軍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判決駁回上訴人（即原告）阮庭雄、楊紅榮、黎紅軍之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阮庭雄、楊紅榮、黎紅軍負擔，業經調卷查明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原告5人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（計算式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）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蕭宛琴

附表一：第一審原告各請求金額與所占全部訴訟標的金額比例

原告姓名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所占全部訴訟標的 金額之比例
阮庭雄	97,790元	22%
楊氏娟	74,585元	17%
楊紅榮	79,294元	18%
黎紅軍	90,936元	21%
呂越名	94,414元	22%

附表二：第二審上訴人（即原告）各請求金額與所占全部訴訟標
的金額比例

原告姓名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所占全部訴訟標的 金額之比例
阮庭雄	97,790元	36%
楊紅榮	79,294元	30%
黎紅軍	90,936元	34%

附表三：訴訟費用明細表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原告各應負擔之金 額（新臺幣）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阮庭雄：1,043元 楊氏娟：806元 楊紅榮：853元 黎紅軍：995元 呂越名：1043元
第二審裁判費	4,305元	阮庭雄：1,550元 楊紅榮：1,291元 黎紅軍：1,464元